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澜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7
 证券代码:128118 证券简称:澜通转债

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澜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澜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澜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澜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6日起,相应将“澜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澜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于2018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石、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石、李石扬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澜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澜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6
 证券代码:113523 证券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1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46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161%;尚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6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048%。
 ● 本年度转股情况: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元/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28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1年4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168.85万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4年损益产生正面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2024年1-6月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68.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2%。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1	2024年1月3日	与收益相关	0.59	0.06%
2	2024年5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3.24	0.33%
3	2024年6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21.70	2.22%
4	2024年6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43.40	4.44%
5	2024年6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3.10	0.32%
6	2024年6月28日	与收益相关	96.82	9.90%
	合计		168.85	17.27%

四、其他
 联系电话:1574-65310999
 咨询邮箱:lr@qj1j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2024年6月末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8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72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内容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备注
1	宜宾天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经济合作和产业促进局	2024-6-28	600.00	产业人才扶持	是	否	
2	宜宾天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市江新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4-6-28	121.00	能源消费十项补贴	是	否	
	合计			721.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721.00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于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 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预重整情况
 2024年6月2日,北京乐庭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有重大债务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2024年6月24日,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同意公司进行重整,并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广州金衡律师事务所为联合任命的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董明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二、公开选聘中介机构情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六十六条及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为仁东控股开展全面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三、选聘原则
 为明确选聘原则、条件等有关事项,便于有关中介机构参与,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一),并向各参选单位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的具体时间、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四、选聘基本条件
 仁东控股成立于1998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3974205M,注册资本为559,366,650元,登记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涌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30,法定代表人肖为庆,核心控股子公司“广州合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仁东控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7002647。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仁东控股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4,650,670,178,52元,账面负债总额4,463,364,094,53元。其中,流动资产3,147,500,610,96元,非流动资产1,403,080,107,56元;流动负债4,433,387,476,91元,非流动负债29,976,617,62元。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或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审计机构选聘文件
 说明
 2024年6月2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仁东控股”或“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并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中介机构”)、广州金衡律师事务所为联合任命的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董明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现结合仁东控股实际情况,为顺利开展对仁东控股的财务审计工作,彻底清查仁东控股的财务状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六十六条及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审计机构。
 一、向各参选单位提供选聘文件,条件等有关事项,便于各参选单位参与,临时管理人特制定本选聘文件(详见附件一),并向各参选单位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的具体时间、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二、审计服务费用
 (一)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础日,对仁东控股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调查,出具审计报告;
 (二)协助临时管理人、核查仁东控股的财务、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违规与资产等情况;协助临时管理人核查仁东控股欠付员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金情况;协助临时管理人梳理仁东控股的债权债务、盘查及报废工作,以及处理仁东控股的坏账、呆账的核销工作等;
 (三)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对仁东控股的应付应收账款、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计(如需);
 (四)为预重整中债权人审查工作提供财务支持依据,对预重整方案及经营方案提供预测意见或建议;
 (五)关注仁东控股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产权归属、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重点关注破产法规定的个别清偿行为,无效行为进行核查并在审计报告中如实披露;
 (六)审计仁东控股是否准确计提了各项税费,同时关注是否存在未计提或少计的税款等;
 (七)对债务人重大未决诉讼、担保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八)完成配合仁东控股资产的盘点工作;
 (九)完成临时管理人及评估师对资产进行清查核实,以及列席债权人会议等审计机构依法应尽的义务;
 (十)为仁东控股经营改善方案(如需)的制定及后续未完全盘活提供必要的支持;
 (十一)为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相关的其他诉讼等事项,涉诉讼事项提供咨询与支持;
 (十二)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对审计报告进行完善、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等的询问;
 (十三)如后续仁东控股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继续承担重整期间的相关审计工作。
 三、参选主体资格
 参选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协助就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为仁东控股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服务能力。
 (二)同一家参选单位的总、分、子公司不能重复参选,需指定唯一主体作为参选机构,不能指定唯一参选机构的均为无效参选。
 (三)已依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四)经办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至今具有与上市公司重整项目相关的经验,若具有上市公司预重整项目审计经验者优先。
 (五)承诺为仁东控股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能够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六)与本项目不存在应当回避、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的情形,未被债权人、潜在投资人聘请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七)参选机构及其负责人自2024年6月1日起(自2024年6月起算)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过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单位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确保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参选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 参选单位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单位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保险缴纳情况、业绩、专业水准、经营优势及联系人等;
 2.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服务资格的证明、参选机构近三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过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声明;
 3. 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工作的声明;
 4. 参选单位具有近期为上市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案件提供评估服务的业绩证明(需提供自2019年1月至今签署过10份以上上市公司重整或破产重整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及整个项目签字盖章页及项目核算凭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参选单位参与过的上市公司重整或重整案件自签字盖章页清单);
 5. 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人数;
 6. 初步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报价需包含税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用)、费用支付时间以及折扣方案等;
 7. 服务承诺;
 8. 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参选单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四)参选文件的反馈
 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对参选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并要求参选单位对参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五、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参选文件封面须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 本次参选文件的提交采用网络提交的方式。参选单位应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0:00前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发送完整参选文件扫描版(文件超过20M请以网盘链接等形式发送),临时管理人将回邮附件确认材料接收。
 2. 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2号2611室,邮编510440
 联系电话:1916696163.com
 联系人:卢肇熹
 联系电话:15657996188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1. 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截止前,参选单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2. 参选单位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以参选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临时管理人收到书面撤回扫描件后,向参选单位回邮确认撤回的邮件。
 六、参选承诺
 临时管理人将提前向参选单位通知选聘会召开具体时间及会议接入方式,请参选单位做好随时到达的准备。选聘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参选单位提交完整参选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各参选单位依次进行陈述,陈述内容可围绕参选文件展开,陈述时间以15分钟为限。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采取择优聘用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选机构的规模、业绩、团队设置、工作方案、报价等情况进行评审投票,票高者当(如出现平票情况,则报价较低者当选),票数第二多的机构作为备选。
 七、签订工作表
 1. 评估机构一经选定,须在1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工作;
 2. 评估报告盖章文本稿于2024年7月31日前提交给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实际工作进展调整提交的时间,可延期提交。
 八、违约责任
 评估机构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更换评估机构。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预重整情况
 2024年6月2日,北京乐庭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有重大债务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2024年6月24日,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同意公司进行重整,并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广州金衡律师事务所为联合任命的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董明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二、公开选聘中介机构情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六十六条及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
 为明确选聘原则、条件等有关事项,便于有关中介机构参与,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一),并向各参选单位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的具体时间、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三、选聘基本条件
 仁东控股成立于1998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3974205M,注册资本为559,366,650元,登记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涌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30,法定代表人肖为庆,核心控股子公司“广州合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仁东控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7002647。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仁东控股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4,650,670,178,52元,账面负债总额4,463,364,094,53元。其中,流动资产3,147,500,610,96元,非流动资产1,403,080,107,56元;流动负债4,433,387,476,91元,非流动负债29,976,617,62元。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或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财务顾问机构选聘文件
 说明
 2024年6月2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仁东控股”或“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并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中介机构”)、广州金衡律师事务所为联合任命的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董明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现结合仁东控股实际情况,为顺利开展对仁东控股的财务评估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六十六条及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
 一、向各参选单位提供选聘文件,条件等有关事项,便于参选单位参与,临时管理人特制定本选聘文件(详见附件一),并向各参选单位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的具体时间、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二、服务费用
 (一)协助对重整后公司的股份进行估值,出具重整后股份价值报告(如需);
 (二)协助就出资人权益调整暨除权除息事项与交易所进行沟通并出具专项意见(如需);
 (三)协助就重整投资人股票认购协议事项与交易所进行沟通并出具专项意见(如需);
 (四)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对出具的专项意见进行完善、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等的询问;
 (五)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与支持。
 如后续仁东控股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继续承担重整期间的相关财务顾问工作。
 三、参选主体资格
 参选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协助就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出具重整后股份价值报告的能力和资质。
 (二)经办团队负责人自2019年1月至今具有与上市公司重整项目财务顾问经验,若具有上市公司预重整项目财务顾问经验的优先。
 (三)参选主体必须为参选主体的总公司,具备由财政、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参选主体必须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行业信誉良好;
 (五)参选主体承诺为仁东控股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能够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六)与本项目不存在应当回避、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的情形,未被债权人、潜在投资人聘请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七)参选主体近三年内(自2024年6月起算)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过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单位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确保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参选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 参选单位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单位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保险缴纳情况、业绩、专业水准、经营优势及联系人等;
 2.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服务资格的证明、报名机构近三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过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声明;
 3. 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工作的声明;
 4. 参选单位具有近期担任上市公司预重整及重整财务顾问的业绩证明(需提供自2019年1月至今签署过10份以上上市公司重整或破产重整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及整个项目签字盖章页及项目核算凭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参选单位参与过的上市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案件自签字盖章页清单);
 5. 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可向本项目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执业年限、承办上市公司重整或重整案件业绩证明(报价需包含税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用)、费用支付时间以及折扣方案等;
 6. 初步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报价需包含税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用)、费用支付时间以及折扣方案等;
 7. 服务承诺;
 8. 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参选单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四)参选文件的反馈
 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对参选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并要求参选单位对参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五、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参选文件封面须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 本次参选文件的提交采用网络提交的方式。参选单位应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0:00前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发送完整参选文件扫描版(文件超过20M请以网盘链接等形式发送),临时管理人将回邮附件确认材料接收。
 2. 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2号2611室,邮编510440
 联系电话:1916696163.com
 联系人:卢肇熹
 联系电话:15657996188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1. 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截止前,参选单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2. 参选单位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以参选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临时管理人收到书面撤回扫描件后,向参选单位回邮确认撤回的邮件。
 六、参选承诺
 临时管理人将提前向参选单位通知选聘会召开具体时间及会议接入方式,请参选单位做好随时到达的准备。选聘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参选单位提交完整参选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各参选单位依次进行陈述,陈述内容可围绕参选文件展开,陈述时间以15分钟为限。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采取择优聘用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选机构的规模、业绩、团队设置、工作方案、报价等情况进行评审投票,票高者当(如出现平票情况,则报价较低者当选),票数第二多的机构作为备选。
 七、签订协议
 1. 评审会议一经定中,参选机构,将当场公布评审结果,并由参选方在评审结果书上签字。
 2. 临时管理人将尽快就报价、工作时间、工作范围、工作进展等具体事项与选定机构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同时安排选定的财务顾问尽快进场工作。
 八、违约责任
 财务顾问机构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更换财务顾问机构。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预重整情况
 2024年6月2日,北京乐庭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有重大债务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2024年6月24日,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仁东控股”或“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并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中介机构”)、广州金衡律师事务所为联合任命的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董明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二、公开选聘中介机构情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六十六条及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
 为明确选聘原则、条件等有关事项,便于有关中介机构参与,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一),并向各参选单位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的具体时间、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三、选聘基本条件
 仁东控股成立于1998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3974205M,注册资本为559,366,650元,登记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涌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30,法定代表人肖为庆,核心控股子公司“广州合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仁东控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7002647。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仁东控股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4,650,670,178,52元,账面负债总额4,463,364,094,53元。其中,流动资产3,147,500,610,96元,非流动资产1,403,080,107,56元;流动负债4,433,387,476,91元,非流动负债29,976,617,62元。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或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